

銀雀山漢墓竹簡

〔壹〕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銀雀山漢墓竹簡

〔壹〕

文物出版社

銀雀山漢墓竹簡 [壹]

編者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出版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號

印刷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

北京新华彩印厂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五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五二·〇〇元

出版說明

一九七二年四月，山東省博物館和臨沂文物組在臨沂銀雀山一號和二號漢墓裏，發掘出大批竹簡。其中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晏子》等先秦古籍以及西漢武帝時的《元光元年曆譜》等。這一大批竹簡的出土，特別是失傳了近兩千年的《孫臏兵法》古佚書的重新發現，引起了國內外學者的廣泛注意。這批竹簡對於研究我國先秦和漢初的歷史、研究我國古代哲學和軍事學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新資料。

一號漢墓是在基本建設施工過程中發現的。竹簡長期浸在泥水中，有的已經和淤泥膠結在一起，朽壞殘斷情況嚴重，出土時又受到一些損傷。竹簡出土後，由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和故宮博物院的同志進行了清洗、編號、照相等工作。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羅福頤、顧鐵符、吳九龍三位同志對這批竹簡進行考釋研究，為以後的整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一九七四年成立了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組。首先從事《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二書的整理，參加過這兩部書初稿本編輯工作的有中華書局楊伯峻、魏連科、劉起鈺，中國歷史博物館史樹青，中山大學商承祚、曾憲通，故宮博物院羅福頤、顧鐵符，歷史研究所張政烺，北京大學朱德熙、孫貫文、裘錫圭，山東省博物館吳九龍，湖北省沙市文化館李家浩等同志。其中部份同志還參加了《孫臏兵法》普及本的注釋工作。現在整理組已將全部銀雀山竹簡整理完畢，編成《銀雀山漢墓竹簡》一書，分三輯出版。第一輯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韜》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第二輯為《佚書叢殘》；第三輯包括全部散碎竹簡、篇題木牘及《元光元年曆譜》。整理組成員中參加第一、二兩輯工作並始終其事的有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吳九龍。參加過《孫子兵法》和《尉繚子》整理注釋工作的有曾憲通，參加過《六韜》和《晏子》整理注釋工作的有北京大學實習學生李均明、駢宇騫。第三輯的全部整理考釋工作是由吳九龍擔任的。此外，傳

熹年同志爲本書第一、二輯摹寫簡文，張守中同志摹寫了第二輯的一部份；周祖謨同志書寫釋文，商承祚同志擔任摹本的校字工作。謹向他們四位表示感謝。對於這批竹簡的保護和整理，當時還得到了常惠、啓功、宿白、謝元璐、楊子範等同志的積極支持，在此一併表示謝意。

我們水平有限，又由于竹簡原來保存情況不好，在竹簡的綴合、係聯和簡文的考訂、注釋方面，肯定有不少錯誤，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銀雀山漢墓竹簡情況簡介

一 關於竹簡的時代

銀雀山一號及二號漢墓是漢武帝初年的墓葬（見《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所出竹書的字體屬於早期隸書，估計是文、景至武帝初期這段時間內抄寫成的。西漢時期避諱不嚴，這批竹簡有時似避「邦」字諱，有時又不避（《孫臏兵法·陳忌問壘》有「晉邦之將」語）。「盈」（惠帝名）、「恒」（文帝名）、「徹」（武帝名）〔注〕諸字，竹簡常見，「雉」（呂后名）、「啓」（景帝名）二字不如以上諸字常用，但在竹簡中也都出現過，所以我們無法根據避諱對竹簡的抄寫年代作進一步的推斷。

二 關於簡冊的形制

銀雀山竹簡主要出於一號墓。此墓所出竹簡共編七千五百餘號，整簡數量不多，大部份是殘片，有不少僅殘存一兩字。竹簡原分長短兩種。長簡全長二十七·五厘米左右，寬度多數為〇·五——〇·七厘米，厚〇·一——〇·二厘米，絕大部份竹書都是用長簡書寫的。用短簡書寫的，似乎只有關於「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的占書一種。此類簡全部殘斷，其整簡長度估計為十八厘米左右，寬度為〇·五厘米左右。按漢初尺度折算，長簡似為當時的一尺二寸簡，短簡似為當時的八寸簡。竹簡原來用繩分編成冊，因編繩年久朽斷，出土時順序已經錯亂。長簡大部份有三道編繩，兩端各一道，上下留一——二厘米的天地頭，另一道編繩在簡中部。一部份只有兩道編繩，大致將全簡劃為三等份，簡文頂行，不留天地頭。短簡為兩道編繩，兩端各留近二厘米的天地頭（本書圖版中竹簡上下端比較顯著、整齊的白色痕迹，是整理竹簡時繫在固定竹簡的玻璃條上的絲綫，不是竹簡原來的編繩）。二號墓出土元光元年曆譜三十二簡，大部份完整。簡長六十九厘米左右，寬一厘米，厚〇·二厘米；三道編繩。此類簡應為當時的三尺簡。

一號墓竹書非一人一時所寫，因此書體和行款也不盡一致。拿書體來說，可以分為規整和草率兩大類，每一類中又

各包含多種不同的類型。拿行款來說，大部份都是每行三十餘字，但最密的有超過四十字的，最疏的每行只有二十餘字。有時候，一種書裏也包含幾種不同的書體和行款。

竹書的篇題，有的寫在篇首第一簡簡背，有的單獨寫在一簡上，有的寫在篇尾。據武威所出簡本《儀禮》等漢代簡冊來看，簡冊寫就後，一般以最末一簡爲軸，自左向右捲起，有字的一面朝內，簡背朝外。全卷捲好以後，顯露在最外邊的是開頭幾簡的簡背，所以古人往往在一卷的第一簡簡背寫上標題以便檢尋。竹書可以是一篇一卷，也可以是數篇一卷。如果一卷不止一篇，大概只有第一篇才會在首簡的背面寫篇題。銀雀山竹書中有些短篇的篇題同時寫在第一簡簡背和篇尾，另外一些又只有篇尾篇題而無簡背篇題。前者當是一卷的首篇，後者很可能是首篇之外的某篇。例如《孫臏兵法》的《八陣》和《地葆》兩篇，書體和行款都很相似，《八陣》篇第一簡簡背和篇尾都有篇題，當是一卷的第一篇，《地葆》只有篇尾篇題而無簡背篇題，大概是編在《八陣》之後的一篇。銀雀山竹書中，篇題單獨寫在一簡上的各篇都未發現有簡背篇題或篇尾篇題，例如下文將要提到的《守法》等十三篇，從目前已發現的部份看，就是如此。大概銀雀山竹書中有單簡篇題的各篇和有簡背篇題的各篇是不編在同一卷之中的。

一號墓除竹簡外，還出了一些抄列竹書篇題的木牘。大部份木牘已殘碎，完整的只有一方，上面抄列《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及《上篇》、《下篇》等十三個篇題，腰部尚有殘存的繫繩（見摹本第一二二頁）。這種木牘疑是捆在簡冊書帙外面的題簽。

三 關於竹書內容

二號墓僅出元光元年曆譜一種。一號墓所出竹書，一部份是現在還有傳本的古書，大部份是佚書。前者主要有《孫子》、《尉繚子》、《六韜》、《晏子》等書（《孫子》和《六韜》中都包括一些佚篇）。其中除《孫子》的「十三篇」外，似乎原來都不是足本。上引篇題木牘中的《王兵》篇，其內容錯見於今本《管子》的《參患》、《七法》、《地圖》等篇中，此篇與《管子》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尚有一殘篇，其內容似與《周書·王佩》相合。佚書主要有：一、《孫臏兵法》，《漢書·藝文志》稱《齊孫子》，簡本不全。二、見於《漢書·藝文志》兵陰陽家下的《地典》。三、唐勒、宋玉論馭賦（疑爲宋玉賦佚篇）。四、上引篇題木牘所列諸篇中的絕大部份。五、論政和論兵的文章多篇，篇名有：《十官》、《五議》、《務過》、《爲國之過》、《起師》等。這些文章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六、有關陰陽、時令、占候之書，如《曹氏陰陽》等。七、相狗書、作醬法等雜書。關於這些竹書的詳細情況可參看本書各輯前的編輯說明。

〔注〕 竹書「徹」字均寫作「𦓐」，加「力」旁并不是避武帝諱，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武帝以前的西漢早期帛書中「徹」字就多寫作「𦓐」。

凡 例

- 一 本書分三輯，每輯皆分圖版、摹本及釋文三部份。釋文後附校注或簡單注釋。第三輯所收散簡省去摹本。
- 二 竹簡按本書中的編排順序編號。幾枚殘簡綴合爲一枚，只編一個號，但在圖版和摹本中分別於各段殘簡旁加注字母。書末附竹簡順序號與田野登錄號對照表。釋文中於每簡最後一字下旁注簡號。
- 三 圖版中，殘簡的上下位置根據簡形（如簡頭、簡尾）、編組痕迹或殘簡與前後簡文的關係確定。位置不能確定的殘簡，上端與整簡第一字取齊，圖版和摹本中在此類殘簡上加△號作標誌。第三輯所收散簡，除一小部份按字體及內容分組編排外，大部份基本上按簡的長短排列，後一部份殘簡不再考慮其原來的上下位置，一律頂行排列。
- 四 凡文字相連的簡文（包括其間雖有缺字、缺簡而確知其同屬一段文字的情況），釋文都連寫。原簡文提行分段時，釋文也分段。
- 五 有的簡不能確定它在篇中的先後位置，有的簡很象是屬於某篇的，但又不能完全肯定。這些簡都附列各篇之後，在釋文中用星號把它們和各篇本文隔開。
- 六 有些篇，由於殘損情況嚴重或其他原因，全篇結構不明，簡文的先後次序難以確定。這些篇的釋文，除確知其文字彼此相連的簡仍然連寫外，每簡都提行寫。如《孫子兵法》下編的《地形二》，《孫臏兵法》的《殺士》等。
- 七 每篇前標出的篇題，有的是簡文原有的，有的是整理小組擬加的。後一種篇題外加【】號以示區別。《孫子》十三篇中據傳本補出的篇題也加【】號。
- 八 原簡上的符號，釋文中只保留標誌段落的黑圓點和橫道，標題簡頂端的黑方塊、黑橫道和簡文中的句讀號一概略去。釋文另加標點符號。如簡文中引語的開頭或結尾正好在竹簡的殘缺部份，釋文就只標下引號或上引號。
- 九 簡文的重文號，釋文一律改寫成所重的字。有些帶有合文性質的重文號，也同樣處理，如「夫」寫作「大夫」，

「伊」寫作「伊尹」。

一〇 簡文中殘泐不能辨識的字，釋文用□號表示。由於竹簡殘斷而缺去的字，字數在五個以下時也用□號表示，但外加【】號，以與前一種情況區別。由於簡文字體大小和行款疏密常有變化，所補殘字或缺字數不一定都準確。有傳本可比勘之篇（如《孫子》十三篇、《尉繚子》等）的缺字數，有時完全是據今本推定的，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可能性更大。簡文缺文字數超過五個或無法確定時（包括中間缺整簡的情況），改用……號。

一一 釋文中根據上下文補出的缺文，外加【】號。凡有傳本可比勘之篇，一般不補缺文，只補因重文號殘去而缺的字。

一二 簡文明顯的誤字，釋文中隨文注出正字，外加（）號。個別極常見的誤字，如「易」寫作「易」之類，釋文逕寫正字，不再加注。

一三 簡文的古體字、異體字，釋文很多都已改成通行字體。如簡文「亂」字作「𠂔」、「乳」、「𠂔」等形，「望」皆作「望」（《說文》二字有別），「智」皆作「智」，「飲」皆作「飲」，「微」皆作「微」，「采」作「采」（《說文》以「采」爲「穗」），「體」作「體」，從「重」聲之字如「動」，「種」、「踵」等皆從「童」（《說文》「種」、「種」有別），「勇」或作「勇」，「筍」或作「筍」，「陰」多作「陰」，「蜂」字作「蠶」、「蠶」，「蠶」，「猶」字作「猶」、「猷」等形（意義無別），「掇」作「掇」，「機」或作「機」，「靜」或作「靜」，「獨」或作「獸」，釋文都改成通行字體。假借字和古體字一般隨文注明，用來注釋的字外加（）號。簡文「𠂔」、「其」並用，「𠂔」字出現次數極多，爲印刷方便，釋文一律寫作「其」。第一輯摹本附有手寫釋文，這種釋文較多地照顧了簡文的原來寫法。

村之合家
墮土
上
主
層
至
審
集
功
戰
斯
故
無
情
是
又
銷
是
耕
田
八
百
廿
五
畝
燒
以
二
百
畝
步
易
田
公

孫子兵法竹簡(原大)

平陸不遠而於陰城高臺當衝而庫車掣弓馬
 外子田劉運轉車田駝駝立八絕無氣少馬五

聖人而至於孔子者則既數世矣而爲一統之

時亨錄遺仁義可豐樂乎地情以樂事所此樂雖在日欲思不可得故謂之樂也

一
時王問

而止也。數疑。晉王曰。以一數十。有猶半。孫子曰。肯。以莫先。備出。其不覺。晉王曰。史。平。毛。會。今。而。外。

卷之四
其陳夫也曰今日紀衰頹一
少強壯曰素傳婦王曰華天官矣觀不窮

曰是則孫子曰電氣者何也因需者何也陣也不得者何也夫天者何也夫地者何也夫心者何也

聖王之易沙沙所予曰齊三
 則九田是問十降一知矣矣
 而米降羽道史皆聞皇德新
 日北極

孫臏兵法竹簡(原大)

編輯說明

本輯收銀雀山漢墓竹簡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韜》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本書所收《孫子兵法》分爲上下兩編。上編是《孫子》十三篇的殘簡，下編收《孫子》佚文四篇以及記孫子見吳王以兵法試諸婦人的殘文一篇。

現在整理出的竹書《孫子》十三篇殘簡共存二千七百餘字，今本十三篇的文字，除去《地形》篇外，每篇都有發現。我們在綴合一號墓所出篇題木牘的碎片時，拼合了一塊記《孫子》篇名的木牘殘片（參看《孫子兵法》上編附錄），木牘在《九地》之前有《□形》一題。今本《孫子》中《九地》前一篇爲《地形》，木牘的《□形》當即《地形》。由此看來，簡本《孫子》原來似包括《地形》篇，應是《孫子》十三篇的足本。可惜由於竹簡殘損太甚，已無法完全恢復全書的原狀了。

據篇題木牘，簡本十三篇篇次與今本有出入，詳見《孫子兵法》上編附錄。簡本文字有不少勝於今本之處，在《孫子》的校勘上有很大價值。

收入下編的《孫子》佚篇共四篇。

《吳問》篇記吳王與孫子關於晉國六卿軍事、政治制度的問答。此類問答形式的文體是十三篇所沒有的，但見於《通典》等書所引《孫子》佚文中。

《黃帝伐赤帝》篇首有「孫子曰」，內容與《行軍》篇「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句有關，當是《孫子》佚篇。

《四變》篇是解釋《九變》篇「塗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幾句的，《地形二》似是解釋、發揮《行軍》、《九地》等篇的。我們把這兩篇歸入《孫子》，是因爲典籍所引《孫子》佚文中有一些也正是解釋、發揮十三篇的。例如《太平御覽》卷一八九引《孫子》「凡地多陷曲曰天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下引「孫子云：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當皆是詮釋《行軍》篇「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一句的，《通典》卷一五九引闔閭問孫子在輕地、爭地、交地、衢地、重地、圯地、圍地、散地、

死地等九種不同環境中作戰的方法，則是通過問答的形式詮釋和發揮《九地》篇的。

《漢書·藝文志》兵權謀家下著錄《吳孫子》八十二篇，圖九卷。篇數大大多於十三篇。《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張守節《正義》：「《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中下二卷中很可能包括竹書《孫子》佚篇在內。

本書所收《孫臏兵法》的前四篇記孫子與威王的問答，肯定是孫臏書。第十六《強兵》篇也記孫臏與威王的問答，但可能不是孫臏書本文，故暫附在書末。第五至十五各篇篇首都稱「孫子曰」。這些篇既有可能是《孫臏兵法》，也有可能是《孫子》佚篇。但是它們的文體、風格與《孫子》十三篇不相類，與我們已經發現的竹書《孫子》佚篇的問答體和注釋體也不一樣，其中如《勢備》、《兵情》，整篇通過比喻立論，《官一》純用排比句法，與《孫子》風格上的差異尤爲明顯，我們認爲這些篇中所謂「孫子」以指孫臏的可能爲較大，因此暫時把它們定爲孫臏書。但我們仍然不能完全排除這些篇是《孫子》佚篇的可能性。

《漢書·藝文志》著錄《吳孫子》八十二篇，除去十三篇，尚應有六十九篇，但現在整理出的佚文只有四篇。《藝文志》稱孫臏書爲《齊孫子》，其書共八十九篇，圖四卷。我們現在整理的本子，包括《強兵》篇在內，也只有十六篇。儘管免不了有被我們失收的簡文，但墓中的《孫子》和孫臏書看來不像是全帙。

《漢書·藝文志》兵家下云：「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可見漢初兵書種類甚多。墓中所出竹簡中有很多篇是不見流傳的佚兵書。其中肯定有我們所不知道的佚書，但是也可能有一些是未被我們識別出來的《孫子》佚篇和孫臏書。尤其是《十陣》、《十問》、《略甲》、《客主人分》、《善者》等篇，篇題寫在簡背，與《孫子》和孫臏書相同，書法和文體也分別跟《孫子》或孫臏書中的某些篇相似，但由於缺乏確鑿的證據，我們沒有把這幾篇編入《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而把它們暫時收在本書第二輯「佚書叢殘」中。

在編輯《孫臏兵法》通俗本時，我們曾把當時認爲有可能是孫臏書的若干篇簡文編爲下編，供讀者參考。其中有些篇（如《將敗》、《兵之恒失》）在後來的整理過程中已發現有確鑿的證據證明不是孫臏書（詳本書〔貳〕），可見通俗本的編輯方法是不妥當的。現在我們把通俗本下編各篇全部移入第二輯「佚書叢殘」中。不過話又要說回來了，這樣處理也並不排斥其中有一些仍是孫臏書的可能性。

《漢書·藝文志》著錄《尉繚子》三十一篇，今本二十四篇。我們在竹書中發現了與今本《尉繚子》相合的六篇文字。其中《兵令》一篇，文字與《尉繚子》的《兵令》上、下相合，但其簡式、書體與其它五篇完全不同，而與篇名見於一塊完整的篇題木牘〔一〕的《守法》、《守令》等篇相同，並且這塊篇題木牘上所列的十三篇篇名之中也正好有《兵令》一題，因此我們把它收入《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而不收在簡本《尉繚子》裏。

銀雀山分篇的竹書都沒有發現大題，而且竹書出土時，原來的次序已經完全散亂，因此目前收在簡本《尉繚子》裏的五篇原來是編為一書，還是同與今本《尉繚子》無關的其它竹書編在一起，已無從判斷。為了便於稱引，我們暫時把這五篇題為《尉繚子》。

今本《晏子》凡八篇，二百十五章。現在整理出的簡本《晏子》共十六章，散見於今本八篇之中。簡本的第十章、第十一章（此指現在整理出的本子的章次），今本都析為兩章，可見簡本和今本除了文字上有相異之處外，篇章分合也不盡相同。劉向《晏子》叙錄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為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劉向所刪除的大量複本中，可能有與簡本相合者。

目前收入簡本《六韜》的文字包括以下三類：第一類（簡本第一至第七組）見於今本《六韜》，其中見於《文韜》的四篇，見於《武韜》的三篇。第二類（簡本第八至第十三組）是《羣書治要》、《通典》、《太平御覽》等書曾加稱引而為今本所無的佚文。第三類（簡本第十四組）是一些零散殘簡，其簡式、字體與第一、第二類相似，簡文中又提及文王或太公望，據此可以確定屬於簡本《六韜》。

《六韜》之名，起源甚早。《莊子·徐無鬼》稱「金版六弢」，《經典釋文》謂一本作「六韜」。《淮南子·精神》以「六韜」中之「豹韜」與「金縢」並舉。但《漢書·藝文志》道家著錄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其中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而不列《六韜》之名。現在整理出的簡本《六韜》的內容都不是講兵法的，今本《六韜》中專論兵法的各篇均不見於簡本。另一方面，我們在整理銀雀山竹簡的過程中，發現有一部份簡文的內容與書體都和簡本《六韜》很接近，似屬一書，但其文字不見於今本《六韜》及諸書所引《六韜》佚文。〔二〕可見簡本與傳世《六韜》出入很大。我們懷疑簡本的內容大概包括在《漢書·藝文志》所列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之內，其書名在當時也不一定叫《六韜》。

目前整理出的簡本《六韜》中僅存《守土》、《三疑》、《尚正》（可能即今本之《六守》篇）、《葆啓》（今本無此篇）等四個篇尾篇題，原書的大題是什麼，不得而知。

上面提到的篇題木牘上有《上篇》、《下篇》二題。由於簡本《六韜》的簡式和書體都與篇名見於篇題木牘的《守法》、《守令》等篇相類，我們懷疑《上篇》、《下篇》就是指的簡本《六韜》。目前整理出的簡本《六韜》的字數已在四千以上，可見原本篇幅相當大，當時可能因此把它析為兩篇，即以《上篇》、《下篇》名之〔三〕。

前面已經說過，簡本《六韜》原書可能和今本出入很大，當時的書名也不一定就叫《六韜》。但是我們整理這部份簡文的主要根據是今本《六韜》和古書所引《六韜》佚文，可能屬於本篇但與《六韜》無明確聯系的簡文大部沒有收入，所以本篇篇名仍暫題作《六韜》。

以前很多人認為今本《尉繚子》和《六韜》跟《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尉繚子》和《太公》無關，都不是先秦古籍。今本《晏子》也有人懷疑不是先秦的書。銀雀山竹書的發現，證明這些看法是不對的。儘管今本《尉繚子》和《六韜》在編排上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文字亦與簡本有很大出入，但是它們和以銀雀山簡本為代表的西漢古本的淵源關係是顯而易見的。在古代，一種著作從開始出現到廣泛流傳，需要相當一段時間。這兩部書既然在西漢前期已經流傳開來，其寫成年代大概不會晚於戰國。今本《晏子》文字與簡本基本上相同，其為戰國古籍，尤無可疑。

把近年來出土的銀雀山竹書、馬王堆帛書和傳本對照，可以看出一個現象：大凡比較受重視的書在流傳過程中變化較小，不太受重視的書變化就大一些。例如簡本《孫子》和兩種帛書本《老子》和今本大體相同。而簡本《尉繚子》、《六韜》和今本的距離就大得多。就傳本而言，唐本和宋本的情形也不一樣。一般地說，唐本往往比宋本完整、近古，這大概是由於宋代印刷業發達，書商為了牟利不惜刪改古書的緣故。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是以上面提到的篇題木牘為綫索整理出來的。木牘共列以下十三個篇題：《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上篇》、《下篇》。我們根據各篇篇題的含義分別理出與之相應的簡文。例如目前整理出來的本子的第一篇，內容記述守城的設施及法令，當即木牘所記之《守法》、《守令》兩篇（由於簡文殘缺，此二篇界限不易劃分，暫合為一篇）。第四篇論用兵之道，篇末又有「王兵者必三具」之語，當即木牘所記之《王兵》篇。第十篇與傳本《尉繚子·兵令》相合，當即木牘所記之《兵